

江汉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开展，改善研究生生活条件，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财财〔2018〕12号）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财教〔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三助”是指研究助理（简称助研）、教学助理（简称助教）和管理助理（简称助管）。

第三条 学校鼓励、支持研究生兼任助研、助教、助管工作。发挥“三助”工作的培养功能，坚持把助研作为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提升助教对研究生能力培养和知识掌握的有效作用，重视通过助管工作加强研究生管理能力锻炼。研究生“三助”工作实行按需设岗、公开招聘、绩效考核、按劳付酬的原则。各聘用单位负责研究生“三助”岗位的聘用、培训和考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担任助研，主要协助导师或课题组从事资料

收集、社会调研、科学实验、理论研究等工作。助研岗位由导师或课题组按需设置。

第五条 研究生担任助教，主要从事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部分教学、作业讲评、疑问解答、实验实习及创新实践活动指导等，协助主讲教师准备讲义、教案、制作课件、组织课堂讨论、小班授课辅导等工作。应聘助教岗位的研究生数不超过在校研究生总人数的 5%，本科生课程助教岗位设置由教务处负责，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设置由研究生处负责。

第六条 研究生担任助管，主要从事聘用单位各类事务管理等辅助工作。设岗单位需指派一名副处级领导干部作为研究生助管岗位的实践导师，对其助理工作予以指导。研究生助管岗位数不得超过在校研究生总人数的 10%。

第七条 应聘“三助”岗位的研究生应当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学业优良、身心健康，兼任“三助”工作不影响本人正常的学习和科研活动。在研究生“三助”岗位用工安排上，各单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八条 各聘用单位应充分保障研究生正常学习、科研及人身安全，合理设置“三助”岗位，不得虚设岗位。

第九条 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解聘：

- （一）正常学习科研工作受到较大影响的；
- （二）违反宪法和法律，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

(三)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四) 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

(五) 其它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岗位职责的。

第十条 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的设置、申请、聘用、考核管理等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实行一学期一聘。具体开展时间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对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研究生,可以解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研究生不再承担“三助”工作的,应提前1个月向用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用人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答复意见。解除聘用后,研究生的津贴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用人单位须在与研究生解除聘用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结果通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办理结算手续。研究生从原岗位被解聘后,可以继续应聘其他岗位。

第三章 津贴标准与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津贴按月发放,发放标准为360元/月,每月工作时长不超过32小时,每年按学期发放。如需短期聘用临时岗位,则助管岗位津贴由聘用单位自筹,按小时发放,其中硕士研究生标准为12-15元/小时、博士研究生标准为15-20元/小时,或由聘用单位与研究生协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标准由导师或课题组根据研究生工作绩效确定,由导师和课题组在其科研项目和课题经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支付助研岗位津贴,一般不低于

360 元/月的标准并按月发放，每年发放不少于 10 个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津贴参照《江汉大学关于实行本科教学课程助教制的办法》执行，聘用单位可根据研究生工作表现另外给予适当补助，经费由教务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发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从 2022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